

##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庞江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庞江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庞江华	否	8,640,000	2018年11月12日	2019年9月10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21%	解除质押
合计	——	8,64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1.21%	——

2018年11月12日，庞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8,640,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

#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庞江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7,050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提前购回委托单》;
- 2、《质押冻结股数查询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